**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地方分團召集人與副召集人遴選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二)嘉義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應設置人數及遴選名額。

 (一)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共設置15個地方分團：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生活課程、藝術、綜合活動、科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人權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及教師專業推動小組，每個地方分團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共45人。

 (二)114學年度召集人、副召集人遴選名額，依113學年度考核結果並扣除聘續名額後，為各地方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遴選缺額，缺額另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三、服務期間：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四、遴選資格：

（一）召集人應為本縣現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並具該地方分團之課程及教學專長。

（二）副召集人應為本縣現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或該領域、科目及議題地方分團之輔導員，並具該地方分團之課程及教學專長。

（三）參加遴選人員，得由地方分團召集人推薦、自行推薦或本府教育處推薦。

（四）曾擔任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者為優先。

五、受理推薦時間及方式：

 (一)地方分團召集人時間

 1.第一階段(地方分團召集人推薦、自行推薦)：114年6月27日至7月4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2.第二階段(由本府教育處推薦)：114年7月8日。

 (二)地方分團副召集人時間

 1.第一階段(地方分團召集人推薦、自行推薦)：114年6月27日至7月4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2.第二階段(由本府教育處推薦)：114年7月8日。

（二）推薦方式：

 1.一律採通訊推薦，請填妥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式3份），所附資料不予退還，並於信封空白處註明「ＯＯ領域／議題召集人/副召集人遴選」後，郵寄至「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收」。

 2.參與遴選文件電子檔（含核章後推薦表掃描檔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請於114年7月4日前mail至teach@mail.cyc.edu.tw信箱。

六、遴選方式：

（一）遴選標準：

 1.具擔任領域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2.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3.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善於溝通、具反思、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方式：

 1.召集人：

 (1)由本府邀集各領域/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2)依領域/議題分別就送審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副召集人：

 (1)由本府邀集各領域/議題召集人、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2)依領域/議題分別就送審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遴選成績

　 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惟本府考量各參與情形及各學習領域/議題之實際需求，遴聘核定後公布。

七、錄取公告：

 (一)114年7月11日前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公告各地方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遴聘名單。

 (二)各地方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於公告後函知遴聘名單。

八、附則：

（一）由本府依遴聘結果聘任地方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並頒發聘書，召集人、副召集人應每年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府得視各地方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之考核結果予以續聘，每次續聘聘期為一學年。

（二）地方分團召集人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邀請地方分團輔導員觀課，未公開課者，不予續聘。

（三）地方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培訓課程，由本府規劃，並視需要不定期舉辧研討會或增能研習。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與人才認證課程。

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地方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實施時程表

| 日期 | 行事 | 備註 |
| --- | --- | --- |
| 114年5月23日（五） | 11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地方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及輔導員遴選簡章前置作業會議地點：創新學院1F研討室 | 請各地方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與會 |
| 114年6月24日（二）至114年7月1（二） | 公告本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地方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遴選簡章。 | 公告縣網及行文各校週知 |
| 114年6月27日（五）至114年7月4日（五） | 受理召集人、副召集人推薦表正本及相關證件資料影本 | 遴選資料請裝訂成冊，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指定地點（詳如遴選簡章） |
| 114年7月11日(五) | 公告114學年度(續任/新任)各地方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名單 |  |

附件一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地方分團召集人、副召集人遴選推薦表**

請貼照片

* 推薦單位（請打勾並填寫）

□ 自行推薦

□ 縣政府教育處推薦

□ 領域/議題召集人推薦

★ 推薦組別： 領域/議題 組

★ 受推薦者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學校 |  | 年 資 | * 擔任校長 年
 |
| * 擔任輔導員 年
 |
| 職 稱 |  | 最高學歷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領域專長 |  |
| 資 格 | 推薦領域相關專業成長紀錄 |
| * 本縣現職國中小校長
* 本縣現職地方分團輔導員
* 曾擔任 領域／議題

 （請填寫副召集人、主任輔導員或輔導員，無則免填） | 如：課程與教學傑出表現，請分點列舉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1..2..3.. |

1.請將推薦表正本簽章並檢附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及個人教學與研究相關證明文件等裝訂成冊

2.年資採計至114年7月止。

填表人簽章： 校 長：